JF-2025-002

委托拍卖合同

（示范文本）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制定、发布，供吉林省区域内拍卖经营活动中委托拍卖的双方当事人自愿参照使用。

二、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示范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选择内容，以划 √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者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 ×，以示删除。

三、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四、当事人对示范文本的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市场监管部门不负责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进行解释。

五、本示范文本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使用期至新版示范文本发布时止。

JF-2025-002

委 托 拍 卖 合 同

(示范文本)

委托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拍卖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委托人及拍卖人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委托拍卖下列物品（或财产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拍卖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质量 | 拍卖保留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如委托拍卖标的数量、种类较多，可以另附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委托人保证对以上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权利瑕疵。

2.委托人应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相关资料，主动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拍卖人应存入档案。

3.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4.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 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保管的，委托人应将拍卖标的交付给拍卖人保管；由委托人保管的，委托人应将证明所有权真实性的文件交付拍卖人。

第二条 拍卖标的交付

拍卖标的交付，选择第 种方式：

1.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保管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收到全部价款后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将拍卖标的交付给买受人，交付地点为标的存放地（坐落地）。需要拍卖人协助的，拍卖人应当协助。

2.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保管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收到全部价款后 个工作日内，拍卖人应将拍卖标的交付给买受人，交付地点为标的存放地（坐落地）。

3.其它交付方式：

拍卖成交前标的物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条 拍卖期限、方式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 年 月 日前以（□现场拍卖/□网络拍卖）方式在 （□地点/□平台）举行拍卖会，对本合同所载的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 佣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佣金

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按拍卖标的成交总额 %或人民币 元（大写： 元）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2.费用

委托人按照以下第 种约定支付费用：

（1）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底价的 %支付费用；

（2）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拍卖公告费 □招商宣传费 □仓储保管费

□交通运输费 □通讯费 □鉴定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1）拍卖成交的，上述所发生的款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①由拍卖人从拍卖价款中扣除；

②拍卖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拍卖人。

（2）拍卖未成交的，拍卖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

（3）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应当在发出撤回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

（4）其他方式：

第五条 价款结算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在收到全部价款之日起 个工作日，将拍卖成交价款支付至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成交价款支付，按照第 种方式：

1.全额支付。

2.扣除佣金及费用之后支付。

委托人指定账户：

收款户名：

收款帐号：

开户银行：

3.其他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委托拍卖没有所有权或者无权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对其拍卖标的瑕疵未向拍卖人说明造成损失的，应由委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拍卖人收到价款后，逾期向委托人支付拍卖标的价款的，应当按照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委托人未按约定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标的造成拍卖人违约的，应向买受人返还标的价款和赔偿买受人应该支付给拍卖人的佣金及约定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给拍卖人及买受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保管的，拍卖人未按照约定或规定时间向买受人交付的，由拍卖人向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

6.拍卖未成交或委托人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委托方应按照约定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 ，向拍卖人支付违约金。

拍卖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支付费用后交还委托人拍卖标的，逾期交还的，应当按照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将拍卖标的自行转让或另行委托他人拍卖，否则给拍卖人或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8. 委托人（□要求/□不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拍卖保留价保密。若拍卖人泄漏保密信息，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加以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委托人及拍卖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拍卖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